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83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公司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85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